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1時44分

下午2時0分至下午4時3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吳育昇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陳其邁 張慶忠 紀國棟 盧嘉辰 姚文智 邱議瑩
陳超明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管碧玲 黃昭順 黃偉哲 楊應雄
李貴敏 陳明文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怡潔 廖正井
江啟臣 陳歐珀 賴振昌 孔文吉 盧秀燕 陳碧涵
賴士葆 楊麗環 蔣乃辛 蕭美琴 葉宜津 王惠美
邱志偉 蔡其昌 何欣純 簡東明 江惠貞 陳亭妃
葉津鈴 呂學樟 潘維剛 呂玉玲 陳雪生 羅明才
蘇清泉 林鴻池

委員列席38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地政司司長

資訊中心主任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會計處處長

營建署署長

警政署署長

入出國及移民署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威仁

王靚琇

沈金祥

劉正倫

季志平

曾大仁

王卓鈞

莫天虎

許永議

主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江凱寧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

二、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段宜康、吳育昇、鄭天財、周倪安、邱文彥、李俊俤、陳其邁、紀國棟、李桐豪、賴振昌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姚文智、盧嘉辰、邱議瑩、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原列 832 萬 5,000 元(法定預算數 75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原列 35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利用」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原列 12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五)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土測繪資料整合」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七)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八)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

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 4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九)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三)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3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

(十四)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十五)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十六)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 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十七)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十八)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原列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十九)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 8,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 (二十)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86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888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為 7,838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原列 9,515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9,50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6,39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

(二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原列 2 億 4,43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一)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

肆、以上各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第一案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明定除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等二項情形不得申請為保留地之外，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二、土地法第 14 條定有十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情形，其中第一款

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土地，所謂一定限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像坐落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東明段 701 地號)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例，即係因被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惟查，早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部落的住家卻不能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顯不合理。

四、鑒於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已歷經數十年之久，確有檢討其劃設是否合理之必要性，內政部應督促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完成檢討及重新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以保障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邱文彥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都在八成以上，但自 101 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無法因應申請戶需求，導致 101 年及 102 年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遽降到 44%及 57%，核定率有明顯落差，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核定率過低一事，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應就住宅法明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須優先予以協助之規定，重新檢討增加評點權重計算，俾增加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的核定率。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姚文智 邱文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第663次會議通過「變更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工業區為台北機廠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擬定台北機廠博物館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主要計畫將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

惟本院交通委員會103年9月24日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鐵路局於一周內向文化部提出台北機廠之國定古蹟與古物之文化資產審議；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於10月2日已據決議發函，是前述都市計畫變更案土地範圍內之台北機廠全區範圍已由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中。

依據文化資產法第17條，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及第31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為避免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與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衝突扞格，爰要求營建署暫緩辦理本變更案相關作業，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定案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程序，相關預算繼續凍結，俟該署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除末段「爰要求營建署暫緩辦理…，始得動支。」修正為「爰要求營建署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定案後，再行審議決定都市計畫。」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中長期方案預算凍結案之回應，其中一次公聽會於二月六日舉辦，但民間住宅團體基於行政院已經核定該方案，已以聲明方式不出席會議表達抗議。至於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主題乃討論「社會住宅推動事宜」並非針對社會住宅中長期方案，等於無法針對該方案進行有效溝通與修正。

乃至今年十月四日因居住權問題發生關注住宅議題的巢運，也呼籲政府應大幅提高社會住宅存量。針對內政部回應巢運訴求時表示十年內將達3.4萬戶，更是將已經存在的6800戶列入計算蒙騙社會。

凸顯政府缺乏解決社會住宅不足的誠意。

爰要求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積極研議並提出社會住宅推動主體(如社會住宅法人或基金會)及設置社會住宅基金之規劃。

提案人：陳節如 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決議：除刪除第二段末句「蒙騙社會」，第三段「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及末句「設置」修正為「納入」外，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針對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助核准率偏低，雖內政部表示低收入申請租金補助戶數為 17732 戶，核准 9521 戶，核准率為 53.72%，已經比身障、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及重大傷病者核准率高。

但為何全國低收入戶戶數為 145,613 戶，而低收自有住宅率全國平均大約是 35.3%(64.7%無自有住宅)，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僅 18.9%的戶數提出租金補助申請，可獲得租金補貼比率僅 8.9%，補貼戶數顯然偏低。

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為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仍有那麼多的租屋戶沒有申請租金補貼？就是否為資訊落差、租用非合法房屋、還是房東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提出申請等問題進行研究分析。

提案人：陳節如 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